

申请住房公积金补贴需准备的资料

1. 填写《浙江省省直属单位（杭州市市区）职工个人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2，提交原件 1 份）。已婚教职工需到配偶单位填写相关意见并加盖公章。（要求：申请人必须本人亲笔签名，字体工整，配偶单位审核意见栏中必须写明是否已享受实物分房（包括房改房、承租公房、批地建房等）、是否已领取住房补贴，不能为空白，经办人必须签名）。本单位意见栏空白，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填写后加盖公章。

注：夫妻双方均为学校教职工，其配偶单位意见栏空白，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填写后加盖公章。

2. 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校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身份证需把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温馨提示：请各位教职工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此件只用于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办理”字样。）

3. 户口本复印件（校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首页及夫妻双方姓名所在页都要复印，集体户口提供首页及本人所在页复印件）

4. 教职工（含配偶）大学前（包括现在）曾是农业户口的需要提供由村（社区）、乡镇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地建房份额证明，有无批地建房的都要提供（附件 3，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批地建房份额证明上当地村委会（社区）当地乡镇政府填写意见，经办人签字，填写联系电话后加盖公章。

5. 农居点拆迁安置人员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复印件 1 份，校验原件。

6. 外地调入（含曾在外地工作过的）或外地户口教职工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和当地房改部门出具的福利分房情况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

7. 已婚教职工配偶户口在外地或在外地工作的需提供当地房改部门出具的福利分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

8. 已婚教职工配偶是部队（已转业）需要提供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附件 4，提交原件 1 份）。

9. 本人和配偶已购买过经济适用房、教师专用房、按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的住房状况证明：1. 请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分房平面图（校对原件，提

交复印件 1 份); 除封面外有内容的每页全部复印。2. 请提供购房合同协议和购房发票 (校对原件, 提交复印件 1 份)。

另: 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协议书的所有人为申请人配偶的, 请提供结婚证 (校对原件, 提交复印件 1 份)。

10.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家庭住房及补贴情况具结书 (附件 6, 提交原件 1 份)。要求: 申请人及配偶必须本人亲笔签名, 字体工整, 本人及配偶是否享受政策性住房 (包括房改房、腾空房、经济房、安居房、部队用房、承租公房等) 及住房补贴, 不能为空白。

11. 对于已经领取住房公积金补贴职务职称晋升的教职工, 需填写住房公积金补贴调整表 (附件 7, 提交原件 1 份)。

12. 对于已经领取补住房公积金贴职务职称晋升的并且享有经济适用房或教师专用房的教职工, 需填写住房公积金补贴调整表、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限额调整表 (附件 7、附件 8, 提交原件 1 份)

备注:

1. 请教职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如提供虚假资料, 后果自负)。

2. 根据省直房改办要求, 凡已申请申购过杭州市经济适用房的, 由于各种原因未进行实际操作的教职工, 需办理注销经济适用房申请后方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补贴。

附件 1

补贴情况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进校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职称	
部门		婚姻状况		职务	
原户籍所在地址					
现户籍所在地址					
工作履历					
是否申请、领取 住房公积金 补贴					
福利分房情况 (含配偶)					
住房补贴情况 (含配偶)					

说明：请教职工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资料，后果自己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省直属单位（杭州市市区）

职工个人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或职称		月工资		应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额	
配偶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居住地址：				配偶单位意见：（是否享受过实物分房及住房补贴）		
兹遵循申请住房公积金补贴，本人已知晓住房公积金补贴相关政策：在申请享受本次住房公积金补贴的同时放弃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福利（包括配偶），并保证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摘抄）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年 月 日				本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手机号码				部门		

说明：本表适用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

附件 3

批地建房份额证明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经我单位查实，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配偶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_____乡镇：

1. ☐截至目前未有批地建房审批记录。

2. ☐已有（☐以家庭成员身份 / ☐以户主身份 / ☐与他人合作）批地建房审批记录，地址_____，批准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造层次_____层，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批准人数_____人，具体人员（注明姓名及批建时户口性质）：_____

_____。

3. 本人或配偶（☐是 / ☐否）属当地集体所有土地征迁安置对象（房屋安置或货币化安置），合计安置面积（含货币化安置对应面积）_____平方米。

特此证明。

当地村委会（社区）意见：

当地乡镇政府（含）以上

审批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章

盖章

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工作单位是_____，_____年入伍，系我部队（☐现役☐离退休☐_____年转业军人），（未、已）在我部队购买或租用军产房。住房地址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M²，其中享受部队房改房_____M²，经济适用房_____M²，集资建房_____M²，租房_____M²，其他政策性住房_____M²。

该同志（未、已）在部队建立住房补贴账户，总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其中：一次性住房补贴_____元；按月补贴_____元；地区补贴_____元；其他补贴_____元。

该同志在部队享受住房公积金_____元。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_____

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部队财务部门盖章

部队房改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由部队师（旅）级以上财务部门确认，房改职能部门出具。

单身具结书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出生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婚姻状况为（勾选一项）：

1. 未婚 ☐；
2. 离异后未再婚 ☐；
3. 丧偶后未再婚 ☐。

上述情况均属事实，如有不实，本人愿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具结。

申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家庭住房及补贴情况具结书

单位全称（公章）：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或职称		月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补贴月缴额	
配偶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本人及配偶享受政策性住房(包括房改房、腾空房、经适房、安居房、部队用房、农居房拆迁安置等)及住房补贴的情况			政策性住房房屋地址_____			
			_____, 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房屋性质_____。			
			本人已发放住房补贴_____元; 配偶已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_____元; 配偶已发放公积金住房补贴_____元。			
本人已详细了解申请住房公积金补贴的相关规定, 现遵章申请。本人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如因本人虚报、瞒报相关事项的, 自愿退回已领取的公积金补贴,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章:			配偶签章:			
年 月 日						

注: 1.申请人或配偶有农村批地建房或批地建房屋份额的, 已享受农居房拆迁安置的, 已享受房改房、集资房等政策性住房, 该家庭不得申领公积金住房补贴;

2.本人及配偶属部队转业或现役军人的, 另需提供《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

3.原单位已建立公积金补贴账户且有余额的, 直接办理补贴转移手续。

附件 7

住房公积金补贴调整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级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级	
政策性 住房情况					
调整原因					
原补贴额		累计实缴额		调整后补贴额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 _____同志，系我单位职工，_____年参加工作，现享受职级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人事部门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_____同志，系我单位职工，_____年参加工作，享受职级_____ 已发一次性住房补贴_____元，工龄补贴_____元；住房公积金 补贴目前已累计缴交_____元，住房情况已核属实。 审核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申请人工龄职级应由单位人事部门核定。

附件 8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限额调整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级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级	
政策性 住房情况					
调整原因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 _____同志，系我单位职工，_____年参加工作，现享受职级_____，原补贴限额_____，累计实缴额_____元，调整后限额_____元；住房情况已核属实。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_____同志，系我单位职工，_____年参加工作，享受职级_____，已发一次性住房补贴_____元，工龄补贴_____元；住房公积金补贴目前已累计缴交_____元，住房情况已核属实。					
审核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办 理 情 况	应享受住房补贴金额核算：				
	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复审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专管员：

联系电话: 86928105

注：申请人工龄职级应由单位人事部门核定。